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25006432W20261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上海衡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静安区沪太路 230 号金融街融悦中心** 地址：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
C 栋 6-8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15**
电话： **021-63225484** 电话： **18917322880**
传真： 传真： **021-68246526**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法人姓名： **女**

甲方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工作检查，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约定，双方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 排水管道设施维护工作检查（以下简称：排水管道设施维护评估）。

1.2 服务要求：

1.2.1 乙方通过 CCTV、QV、声呐等（但不限于以上评估手段）开展排水管道设施维护评估，同时针对雨水口内沉积、截污挂篮安装、截污挂篮内垃圾超标、防坠隔板现状、雨污混接排查等进行设施运维情况评估。对重点区域泵站（数量或泵站站点依据年度工作确定）开展排水泵站清淤现场评估。外业工作完成后出具书面评估报告。

1.2.3 排水管道缺陷评估和泵站清淤评估：

(1) 排水管道评估，原则采用（但不限于）声呐评估或电视评估（包括 QuickView（管道潜望镜）等电视评估设备）；对现场管道只采用 QuickView（管道潜望镜）设备进行的评估的，必须结合量斗，记录量斗的量测结果并注明路段；对现场采用声呐设备评估的，如管道符合条件应同时使用 QuickView（管道潜望镜）设备进行评估；

(2) 雨水口内沉积、截污挂篮安装、截污挂篮内垃圾超标、截污挂篮是否破损、检查井是否安装防坠设施及设施是否损坏、检查井、雨水口等设施是否雨污混接等各类情况调查评估；

(3) 根据全市重点区域泵站（数量或泵站站点依据年度工作确定）对泵站集水井等设施现场养护工作的开展，进行针对清淤现场的调查评估；

(4) 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编写评估报告；

(5) 中标人因道路交通、施工等原因无法进行评估的，可提出变更评估路段要求，未评估路段的费用在中标金额中扣除。

2. 服务费用、地点和期限

1078675 元整（壹佰零柒万捌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中，本合同服务费用实行包干使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2.3.1 本合同招标项目一招三年，自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合同一年一签。

2.3.2 甲方每年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经验收不合格的，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乙方并承诺二年内不再参与甲方的同类招标项目。

2.3.3 如 2026 年及 2027 年本合同项目预算发生调整的，乙方若接受调整结果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乙方不能接受调整结果的，乙方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确定。

3.2 乙方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方式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完成后，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自收到验收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验收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对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应当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6.1 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7.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2) 乙方完成当年工作总量的 60%，且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支付至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60%；

3)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服务项目于合同当年度 12 月 15 日前已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且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的余款。

4)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服务项目未于合同当年度 12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的，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要求，乙方应提交等额于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含银行履约保函）后，本合同服务费用的余款甲方于合同当年度 12 月 15 日前全部支付，待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含银行履约保函）。

8. 甲方权利义务

8.1 对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有权在支付乙方的本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确因需要对本合同原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要求调整的，可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_____。

9 . 乙方权利义务

9.1 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9.2 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确因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_____。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本合同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款；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误期赔偿

11.1 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3 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按本合同价款每（天）千分之二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13 . 争端的解决

13.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申请 上海 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

13.2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其它部分履行的，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本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让或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4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程度赔偿责任。

15 . 其他约定事项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5.2 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等附件。

15.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28日

2026年06月0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